

经济体制改革问答

王 珏 刘炳瑛 周学曾 主编

JINGJITIZHIGAI

DA
WEN

3.9

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冯国祥 楼贤俊

封面设计 庄 真

经济体制改革答问

王 珏 刘炳瑛 周学曾主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125号)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625 字数114,000 印数1—360,000

1984年12月第1版 1984年12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4103·69

定 价： 0.53 元

出版说明

这本《经济体制改革答问》，是根据参加全国党校系统《资本论》研究会第二次学术讨论会的代表们写的文章汇编而成的。

十月二十日，研究会的学术讨论会在庐山举行开幕式时，传来了十二届三中全会召开的喜讯。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使代表们激动不已。因为他们深知我国现行经济体制的弊端。为了探究弊端产生的原因，寻求克服的办法，多年来，他们同经济学界和实际经济部门的同志一起，做了许多调查研究工作。如今，《决定》里面既包含着自己多年来的研究成果，又回答了自己以前没有想到和未曾想通的理论问题。作为党的理论教育工作者，他们当然立即组织了学习、讨论。他们读着《决定》，对照经典著作中的基本原理，领会党中央怎样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和政治经济学理论。他们根据《决定》的体系，分题进行了讨论，同时把心得写成了一批文章。这些文章经过该会特地成立的编辑组的整理加工，改为问答形式，使之成为大体上连贯的这本学习《决定》的书稿。在会上有些同志还写了学术论文。我们把中共中央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主任王珏同志和副主任刘炳瑛同志的两篇论文，列于卷首。这两篇论文比较深入、系统地分析了《决定》中阐述的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一些重要理论问题。虽然是学术论文，但即使对政治经济学知之不多的同志来说，只要领会了《答问》部分的内容，也能看懂，从中得到启发和教益。

《决定》的内容十分丰富，充满着创新精神。参加讨论会的代表，对《决定》的基本理论观点和方针政策的理解难免存在不够深透的缺点。但是将他们所写的文章整理汇编出版，不仅有参考价值，还能起到交流作用。《决定》指出：

“要结合改革的实际，对广大党员和群众进行关于改革的理论和政策的生动教育，使他们充分认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应该充满活力，既区别于过去那种僵化的模式，又与资本主义根本不同，加深对社会主义的科学理解，自觉投身于改革的伟大实践。”这本《经济体制改革答问》的出版，希望在这方面能起到一点作用。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4年11月

目 录

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新发展	王 珏 (1)
正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顺社会主义经济关系	刘炳琰 (15)

一、改革是当前我国形势发展的迫切需要

为什么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必然要求 加快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	(22)
为什么说城市经济的发展要求坚决地系统地进 行经济体制的改革?	(24)
为什么说世界范围新技术革命的兴起，对我国 经济体制改革提出了更为迫切的要求?	(27)
为什么说，我国目前已经具备了实行全面经济 体制改革的条件?	(30)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性质和任务是什么?	(34)

二、改革是为了建立充满生机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什么是经济制度、经济体制、经济模式?	(37)
对我国建国以来的经济体制应如何评价?	(40)
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 任务是什么?	(42)

为什么必须把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
作为检验一切改革得失成败的最主要标准? ... (46)

三、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为什么说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
中心环节? 围绕这个中心环节, 主要
应该解决好什么问题? (50)

什么是城市企业的活力? 这种活力的源泉
是什么? (5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有哪些经营自主权? (55)

为什么说国家所有、企业自主经营, 实行
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 有利于巩
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58)

四、建立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体 制,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为什么说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
商品经济? (62)

什么是价值规律? 为什么说实行计划经济
必须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 (65)

为什么说在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问题上,
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的区
别, 不在于商品经济是否存在和价值
规律是否发挥作用? (68)

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体制的基本点是
什么? (71)

怎样正确看待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广泛发展

后会产生某种盲目性? (75)

五、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 充分重视经济杠杆的作用

什么是价格体系? 为什么说价格体系的改

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 (79)

目前我国价格体系不合理主要表现在哪

里? 实行价格体系改革的主要原则是

什么? (82)

怎样认识改革价格体系和改善人民生活的

关系? (86)

什么是经济杠杆? 为什么必须学会掌握经

济杠杆, 并且把领导经济工作的重点

放到这一方面来? (89)

怎样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

展? (93)

六、实行政企职责分开, 正确发挥政府

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

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是什么? 怎样正

确发挥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 (97)

为什么要实行政企分开、简政放权? (100)

为什么要充分发挥城市的中心作用, 逐步

形成以城市特别是大、中城市为依托

的, 不同规模的, 开放式、网络型的经济区? (103)

为什么说社会主义经济不排斥竞争? (106)

为什么要加快经济立法和加强经济司法? (110)

七、建立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

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

什么是社会主义经济责任制? 在企业内部

为什么要建立以承包为主的经济责任制? (112)

什么是厂长(经理)负责制? 在社会主义

企业中, 为什么必须实行厂长(经理)

负责制? (115)

在城市经济中怎样认真贯彻执行按劳分配

原则? (119)

为什么说平均主义思想是贯彻按劳分配原

则的一个严重障碍? 为什么说平均主

义的泛滥必然破坏社会生产力? (122)

为什么说在共同富裕的道路上有先有后、有快

有慢, 是整个社会走向富裕的必由之路? (126)

如何正确理解生产与消费的辩证关系? (129)

八、积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 进一步扩大

对外的和国内的经济技术交流

什么是经济形式? 什么是经营方式? 为什么要

坚持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共同

发展? (132)

为什么说坚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

式, 不是退回到新民主主义经济, 而只会

有利于巩固和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

度?	(136)
为什么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的基本国策?	(139)
为什么要努力办好经济特区, 并进一步开放沿海港口城市?	(142)
为什么在对外开放的同时, 国内各地区之间更要互相开放?	(146)

九、起用一代新人, 造就一支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干部的宏大队伍

为什么说大胆起用成千上万中青年经济 管理干部是当前的迫切任务?	(150)
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为什么必须 尊重知识、尊重人才?	(153)
科学技术和教育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有什么 重要作用?	(155)

十、加强党的领导, 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

经济体制改革的步骤为什么要采取积极 稳妥的方针? 如何贯彻这一方针?	(159)
在经济体制改革中, 为什么要加强党的 领导?	(162)
我们应当怎样正确对待经济体制改革?	(164)

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新发展

王 珏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是一个马克思主义的重要文献。它通过总结社会主义实践经验，对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作出了多方面的贡献。这种贡献，集中表现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的有关问题上。历史证明，人们对这个问题的不同认识和在实践中的不同选择，关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成败，关系到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优越性的发挥，从而也关系到社会主义制度的命运。经过长期的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反复过程，人们对这个问题的理解和认识逐步达到了比较符合客观实际的水平，《决定》则把这种认识从思想理论的高度全面系统地概括起来，这就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问题上：

一、关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关系的内部结构问题

如何看待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关系的内部结构，关系到对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总体认识。马克思在对未来社会的经济关系结构进行总体构思时，只是原则性地描述了作为

高级形态的公有制经济关系结构的若干基本特征。他曾把这种经济关系比作为一个大工厂内部的关系，认为前者是后者的扩大形式。有些社会主义国家初期建立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关系结构，就是按照这个原则建立的。他们在全民所有制经济范围内建立了一种高度集中型的国家直接经营体制：国家既是生产资料所有者，又是企业经营者；全体劳动者共同处在一个直接社会生产过程之中，以产品的直接生产和直接分配相联系。在实践中，人们发现这种单一层次的全民所有制结构弊病很多，主要是缺乏经济活力，很难创造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于是，开始探索新的结构形式。在这方面，我国的社会主义实践也走过弯路，吃过苦头。《决定》认真地总结了国内外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明确提出：“所有权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开的”。它体现了社会主义社会全民所有制经济关系结构具有国家和企业两个层次的精神。这就打破了过去一直认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关系结构只能有国家一个层次的传统观念。

为什么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关系内部会出现国家和企业这样两个相对独立的经济层次呢？我们认为，根本原因在于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或者说自主的联合劳动，还具有社会主义的历史特征。具体表现在，社会主义联合劳动的主体——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社会形式，都还带有一定程度的不成熟性。从劳动者方面看，由于劳动还是谋生手段，劳动还存在着质的差别，所以劳动还具有一定个人的性质。这样，劳动者就必然要用个人利益的眼光看待自己的劳动成果和劳动本身。从生产资料的社会形式方面看，由于现在的全民所有制实际上还是国家所有制，而且属于全民

直接所有的生产资料还要由局部的联合劳动单位——企业具体占有和使用，一方面使所有权和使用权分开，另一方面又使全民所有制带上了某种集体所有的因素，因此，全民所有制企业包含着一定集体经济的因素。在这种情况下，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相结合出现的社会主义联合劳动，它们的内部结构就具有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的代表是国家，这是整体的联合；它表现为生产资料属于代表总体劳动者的无产阶级国家直接所有，劳动者之间在社会共同利益的基础上相互合作。第二个层次的代表是企业，这是局部的联合；它表现为在各个企业内部的联合劳动者作为一个整体，一方面是属于社会整体劳动的直接组成部分，另一方面又是一个有着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和自主选择机能的经济实体，不同企业的联合劳动之间的劳动差别和利益差别，只有通过把产品作为商品并进行交换之后才能实现。在这里，国家和企业分别代表了全民所有制经济关系内部的两个层次，它们之间的有机联系构成了全民所有制经济关系的完整体系。其中国家这一层次由于立足于全局和整体，因而处于主导地位，它通过制定规划，进行指导、调节、监督和服务，以及集中必须由国家集中使用的纯收入来发挥它对企业这一层次的主导作用。企业这一层次是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经营主体，由于它既是生产力的基本单位，又是经济实体，因而处于基础的地位，它是作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来实现其基础作用的。可见，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两个层次的相互关系，不是政治性的行政隶属关系，而是社会主义联合劳动的内部结构，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关系的内部关系。基于这样一种认识，我们就可以对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本质和表现形式有

更深刻、更完整和更准确的总体认识，从而使我们能够更好地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把社会主义既区别于资本主义，又区别于共产主义，避免重犯“左”的和右的错误。也只有基于这种总体认识，我们才能更科学地选择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体系的具体形式，即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使之适应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

二、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问题

马克思根据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关系的内在逻辑，提出：在生产社会化高度发展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当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之后，就消灭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存在条件，而可以由社会有计划地直接组织生产和分配。后来，在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初实践中，人们忽略了实行马克思这一社会主义“模式”所必需的完备社会经济条件，而把取消商品生产当做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依据。结果，那种认为社会主义只能是产品计划经济的观点，便成为一种所谓不可动摇的“正统观点”。这种观点把生产社会化高度发展条件下的产品经济关系硬套在生产社会化程度不够高、甚至有些方面还相当落后的社会主义身上。结果，在实践上必然搞成一种变相的自然经济。这种把变相的自然经济误认为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观念，一直困扰着我们，使我们无法科学地区分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界限，也无法弄清社会主义同共产主义的原则差别。在实践中，则是长期在“左”的错误中徘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本着“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原则，在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

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主张。尤其是经过最近几年的实践，我们的思想又有了新的飞跃。《决定》表达了这种具有突破性的理论认识，明确提出：“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即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为什么说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呢？从一方面看，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劳动者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在这里，不仅社会主义的社会化大生产有按比例发展的客观要求，而且也为实现这种客观要求提供了现实可能性。但从另一方面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内部还存在着各种差别性和矛盾。第一，存在着全民所有制经济同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的差别性和矛盾；第二，存在着集体所有制经济内部各经济单位相互之间的差别性和矛盾；第三，存在着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各企业相互之间的差别性和矛盾。这种由经济条件和劳动性质上的差别所引起的劳动者之间、企业之间，以及它们同国家之间的经济利益上的差别，差别的量还不能用自然时间为尺度加以计算，由于差别产生的矛盾，还不能以直接计划加以调节。只有通过企业把产品作为商品来交换，以价值作为统一尺度来衡量，通过价值规律这只“看不见的手”的作用，才能正确解决公有制经济内部的利益关系上的差别性和矛盾，从而正确地协调社会主义社会内部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所以，社会主义必须以商品经济关系的形式组织生产和其他社会经济活动，否则，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关系的实现就是一句空话。

说社会主义经济既是计划经济，又是商品经济，这种提法似乎自相矛盾。其实不然。当我们说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时，是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有计划发展的；而当我们

说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时，是指计划经济的内容是发展商品经济。因此，两者是融为一体的。正如《决定》所阐明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表明，应该彻底摒弃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割裂开来和对立起来的不正确观点。

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个范畴本身，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重要发展。这是因为，它确认了社会主义经济形态既不是自然经济形态，也不是直接产品经济形态，而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形态。同时，它还确认了商品经济关系在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中的支配地位。获得这样一种理论认识，是经过了长期的曲折和付出过巨大代价的。它从根本上克服了那种把商品经济关系看作社会主义经济的外在之物和异己之物的观点，使我们能够避免在政治上重犯“左”的错误和防止右的错误。有了这样一种理论认识，我们可以放开手脚去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而不必总是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必然要发展的形势面前，畏首畏尾，左顾右盼。可以说，充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充分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具体体现；只有充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才能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胜利前进。

三、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有计划的市场调节问题

应当怎样组织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运行，马克思曾作过一些原则性的提示。他认为，消灭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

状态之后，社会可以凭借公有制的力量自觉地、有计划地控制和分配社会劳动和物质资源。但是，这种有计划的控制和分配应当采取怎样的具体形式，马克思并没有作出回答。长期以来，人们一直在为此而进行理论上和实践上的积极探索。社会主义革命最先获得成功的国家实行过一种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控制“模式”，取得过一些经验，并一直被认为是社会主义的唯一模式。后来，实践证明这种模式存在着许多弊端，人们便开始联系商品经济关系的范畴重新思考和设计社会主义经济计划控制、调节机制的新模式。在这个过程中，各国马克思主义者都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在借鉴各国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我国具体的社会经济条件，提出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这就是说，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调节，是有计划的市场调节。这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调节机制理论是一个新的贡献。

所谓有计划的市场调节，就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劳动和物质资源在各经济部门之间的分配，既是由社会计划自觉控制的，又是通过价值规律的作用即市场调节来实现的。这是因为，计划调节的作用和市场调节的作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并不是相互对立的，而是统一的。从计划调节方面看，一方面它要求节约社会劳动，另一方面它要求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从市场调节方面看，它的内在要求同样是这两个方面：一方面通过商品个别价值和社会价值之间的矛盾运动达到社会劳动时间的节约；另一方面通过全社会产品总体供求之间的矛盾运动达到社会总劳动的按比例分配。两种调节所起的作用相同，要求达到的目的相同，它们可以在此基

础上统一起来。

当然，两种调节方式又是有差别的。主要表现在：计划调节系由国家通过行政手段事先规定计划指标来进行；而市场调节则通过市场机制的内在过程来实现。不过，它们之间的差别性又寓于统一性之中。因为计划调节离开市场供求关系的客观基础便失去了正确制定和实施计划的依据，市场调节如果脱离国家计划的控制，也会陷入盲目竞争和无政府状态，这两种情况都会造成社会劳动的浪费和社会劳动分配比例的失调，达不到预期的目的。因此，两者应合为一体来运用，无论忽视哪一方面，都违背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规律。

有计划的市场调节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实现，通常有三种基本的形式：指令性计划调节、指导性计划调节、完全的市场调节。这三种形式具有内在的有机联系。此外，还有政策性调节和立法制度的调节等形式。在我国现阶段，根据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生产的社会化程度、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程度，鉴于以前统得过多过死的情况，确定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调节的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调节的范围，适当发挥完全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并应根据这个原则建立我们的经济调节体系。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条件下，无论哪一种形式的调节，都需要通过商品价格的变动才能最终实现。这就要求我们在价格管理体制上，逐步缩小统一定价的范围，适当扩大有计划的浮动价格和自由价格的范围，使价格能够比较灵活地反映社会劳动生产率和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从而建立起比较合理的社会主义价格体系。要建立比较合理的价格体系，必须逐步地把市场价格建立在计划生产价格的基础上。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解决不同种商品之间的比价不合理、同种